



第二章

從受困到得勝

(上)

(雅 1:2 ~ 3)

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；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

(1:2～3)

珠寶商在鑑定鑽石的真偽時，通常會把鑽石放到清水中，此時真品會發出獨特閃耀的光芒，但贗品幾乎完全沒有光澤。當真品和贗品放在一起時，即使是一個完全沒有受過訓練的人，都可以馬上分辨真假。

同樣的，一般人也很容易看出真基督徒和自稱基督徒兩者間的天壤之別。人和珠寶一樣，從他們的光澤就可以看出極大的差異，特別是當一個人經歷困難的時候。很多人自以為很有信心，直到遇見大試驗，經歷困難和失望，他們一個人面對困難的態度，就會顯出他的信心是活的、還是死的，是真的、還是假的，是得救的信心、還是未得救的信心。

在撒種的比喻中，耶穌解釋說：「那些在磐石上的，就是人聽道，歡喜領受，但心中沒有根，不過暫時相信，及至遇見試煉（試驗）就退後了。……那落在好土裡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，並且忍耐著結實」（路8:13、15）。

世上每一個人或多或少都會遇到患難，這是墮落的後果，是罪惡人性和世界與社會被罪惡敗壞的自然結果。約伯的朋

友以利法十分明白這個真理，所以他說：「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」（伯5:7）。約伯在回答另一個朋友的問題時，他說：「人為婦人所生，日子短少，多有患難」（14:1）。大衛呼求神：「求你不要遠離我！因為急難臨近了」（詩22:11）；以賽亞宣告說：「仰觀上天，俯察下地，不料，盡是艱難、黑暗，和幽暗的痛苦」（賽8:22）。所羅門絕望的說：「我所以恨惡生命；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……因為他日日憂慮，他的勞苦成為愁煩，連夜間心也不安」（傳2:17、23）。

神的兒女也不能免於災難，即使神賜給我們最美好的賞賜，也可能夾帶困難。婚姻和家庭生活中（神在地上賜給人快樂的最美好賞賜），困難也同樣難免（林前7:28）。耶穌明確的告訴門徒：「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」（約16:33）。祂自己雖然是無罪的，但當祂看到馬利亞和拉撒路的朋友為拉撒路的死悲傷時，就心裡悲嘆、憂愁，祂哭了（參約11:33）。祂為猶大的背叛哀傷（約13:21）；對於要背負世人的罪孽，祂「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」（太26:38；參約12:27）。保羅見證說自己「四面受敵」（林後4:8）。苦難是每個人共同的經歷，只是程度不同，理由不同。我們在工作上、在學校、在社會上，甚至在家庭中、在教會裡，難免都會遇到難處。我們知道我們不可能逃避論斷、挫折、失望、身體的痛苦、心靈的痛苦、疾病、受傷，以及最後的死亡。

基督徒也可能因為信仰而遭遇患難。耶穌說：「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」（約15:20）。保羅提醒提摩太：「凡



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」（提後 3：12）。

如導言所論，雅各在這段經文和整卷書信中主要是強調，一個人的信心如果是真實的，在遭遇困難的時候，這樣的信心就會顯明出來，不論困難的來源和本質為何。因此，本書信對信徒和非信徒都同樣具有價值。對於那些自認是基督徒的非信徒，本書更具有特別的價值，他們需要知道單單倚靠諸事順利的信心不是得救的信心，而是沒有價值的信心。事實上，這樣的信心根本不是信心，因為它欺騙了那些相信它的人。當這些人最需要幫助的時候，這種信心不僅會讓他們失望，更糟糕的是，這種信心讓他們自以為會上天堂，事實上卻是下地獄。

雅各指出，當信仰只是一種口頭的承認或感覺，而非奠基於堅信、有智慧的相信屬天的真理時，災難的火燄會燒盡虛謬的信仰空殼。但真實的信心在遇到苦難時，會讓人更深刻反省個人真實的光景，因而讓人心脫離欺騙和自義。因著軟弱，人會在禱告中激烈的與神摔角，因而從中經歷恩典的扶持，使人剛強有盼望。

聖經提到，神容許祂的百姓經歷試煉的目的至少有八個。第一，試驗我們信心的強度。神使用各種方法將試煉帶入我們生命中，讓我們看見個人信心的剛強和軟弱，幫助我們建立明晰的屬靈清單。一個人在遭遇困難時，若表現出怨懟、苦毒和自憐，就顯出他信心的軟弱。但一個人在遭遇愈來愈大的困難時，若愈多轉向神，求神幫助他背負重擔，就顯出他信心的剛強。

神告訴摩西：「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。百姓可以出去，每天收每天的分，我好試驗他們遵不遵我的法度」（出 16：4；參申 13：3～4）。聖經講到國王希西家的故事，說「這件事神離開他，要試驗他，好知道他心內如何」（代下 32：31）。全知的神早已知道希西家的心，但祂希望讓王自己發覺自己真實的情況。耶穌提到很多真實信心的試驗，其中包括對想要跟隨祂的人的警告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（路 14：26）。

哈巴谷想到神嚴厲的警告，說祂要差遣迦勒底人征服殺戮祂的百姓時，他見證說：「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」（哈 3：17～18）。約伯在質疑智慧和公義的神讓他經歷如此不堪的重大災難之後，他對主承認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」（伯 42：5～6）。

第二，試煉是為了使我們謙卑。提醒我們不要讓自己對神的信靠變成自以為是和屬靈的自滿。我們所得到的祝福愈大，撒但就愈會試探我們，叫我們不把祝福當作神的賞賜，而是看為自己的成就，或認為是我們所當得的，使我們變得驕傲自大。保羅見證說：「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，就過於自高，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」（林後 12：7）。



第三，神容許我們經歷試煉，好讓我們不再倚靠世界。我們擁有的物質愈多，屬世的知識、經歷和成就愈多，我們就愈容易倚靠這些東西，而不倚靠神。這些東西包括教育、職場的成就、我們認識的重要人士、我們得到的榮譽和許多屬世的利益，這些東西本身通常沒有不好，卻容易變成我們關注的焦點，成為我們的倚靠。

有一次，一大群人跟隨耶穌和門徒到山上，耶穌問腓力：「『我們從哪裡買餅叫這些人吃呢？』（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；他自己原知道要怎樣行。）（約 6：5～6）。腓力沒有通過考驗，他回答說：「就是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」（7 節）。腓力沒有信靠主的供應，只看到他們所擁有的有限物質，這些當然沒有辦法滿足所有人的需要。

摩西在法老家中被撫養長大，成為埃及的王子，受過高等教育，是埃及的社會名流，個人成就非凡。後來，四十年之久，他在米甸曠野牧羊（參出 2：11～25），那時，主耶和華呼召他將祂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。剛開始他雖然抗拒，與神爭論，但基於對神的順服以及對神百姓遭受苦楚的關切，他最終還是委身於這樣的託付。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：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」（來 11：24～26）。

試煉的第四個目的是呼召我們仰望永恆屬天的盼望。我們的試煉愈艱難，受苦的時間愈長，我們就愈渴望與主同在。

保羅雖然知道自己為基督和教會的緣故留在地上做工很重要，但他個人的渴望卻是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」（腓 1：23）。在羅馬書中，保羅說：

「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我們知道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，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」（羅 8：18～25；參 5：3～4）

保羅提醒那些不成熟的哥林多信徒，他曾經歷過許多苦難、逼迫、危險和背叛之後，接著便寫出鼓勵的話語：「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……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」（林後 4：14、16～18；參 8～12 節）。

試煉的第五個目的是顯明我們真實所愛的是什麼。亞伯拉罕願意獻上兒子以撒，不僅是信心的表現，也是他對主至高的愛。沒有任何事物，也沒有任何人，會比主更為我們所



親愛。

申命記中，主耶和華告訴百姓：「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——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」(10:12；參13:3)。耶穌說這是第一條最大的誠命（參太22:38）。祂也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」(路14:26)。祂當然不是叫我們要恨其他人，因為這明顯和許多聖經經文互相違背，包括第二個最大的誠命，要「愛人如己」(太22:39)。祂乃是用比喻性的方式來教導我們：我們對神的愛應該超越一切其他的愛，包括對我們家人的愛。

第六，試煉是為了教導我們看重神的祝福。我們的理性叫我們看重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物，我們的感覺叫我們看重享受和舒適。但經過試煉，信心告訴我們要看重屬靈的事物，看重神所賜豐富的祝福——包括祂的話語、關顧、供應、力量，當然，還有祂的救贖。

大衛稱頌道：「因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，我的嘴唇要頌讚你。我還活的時候要這樣稱頌你；我要奉你的名舉手。我在床上記念你，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；我的心就像飽足了骨髓肥油，我也要以歡樂的嘴唇讚美你。因為你曾幫助我，我就在你翅膀的蔭下歡呼。」(詩63:3~7)

希伯來書每一位信心英雄都為了神賞賜的美物，拒絕了世界，所以我們必須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。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

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」(來12:2)。

第七，主使用試煉來培養祂聖徒裡面忍耐的力量，更能為主所用。清教徒多馬·曼頓（Thomas Manton）敏銳地觀察到：「當所有的事情都很安靜、舒適的時候，我們倚靠感覺，而非倚靠信心。但軍人的價值在和平的時刻永遠無法表現出來。」保羅承認說：「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為可喜樂的；因我什麼時候軟弱，什麼時候就剛強了」(林後12:10)。希伯來書作者談到屬神的男女，「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，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；軟弱變為剛強」(來11:33~34；參賽41:10)。

最後，第八，主使用試煉來煉淨我們，讓我們更能幫助那些經歷試煉的人。耶穌對彼得說：「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」(路22:31~32)。彼得的受苦不僅是為了堅固他自己，更能為主所用，也是為了預備他來堅固他人。每一位信徒的受苦和試驗都是這樣，我們的主降世為人所受的苦難也是如此。「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」(來2:18；參4:15)。

保羅向哥林多人所說的話中，為此原則作了一個總結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就是發慈悲的父，賜各樣安慰的神。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他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我們既多受基



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。我們受患難呢，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，得拯救；我們得安慰呢，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；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。」（林後 1：3～6）

既然試煉是有益的，我們就必須以正確的態度來回應它。雅 1：2～12 在這一點上給我們很大的幫助。該經文提出五個忍受試煉的主要方法：喜樂的態度（2 節），明白的心（3 節），順服的意志（4 節），相信的心（5～8 節）和謙卑的靈（9～11 節）；接著又提到忍耐的獎賞（12 節）。

一、忍受試煉的方法

A. 喜樂的態度

我的弟兄們，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，都要以為大喜樂。（1：2）

希臘文動詞 *hēgeomai*（以為）是命令語氣，因為喜樂不是人面對困難時的自然反應。基督徒服從屬天的命令，不僅要喜樂面對試煉，還要以為大喜樂。解經家對這句話有不同的解釋，包括純淨的喜樂、沒有雜質的喜樂、完全的喜樂，或純正的喜樂。從上下文來看，這些解釋似乎都可行。雅各所說的是當主的兒女甘心樂意、毫無怨尤的忍受艱難，信靠祂時，主的恩典會賜給他們獨一無二、極其滿足的喜樂——不論痛苦的原因、類型和嚴重性為何。祂一定會使用艱難來使我們得到益處，使祂得著榮耀。這不是宗教的苦中作樂，而

是真誠信靠神的應許和良善，將試煉當作朋友，和約瑟一樣，知道那些原本是要害我們的事情，神卻有美好的意思在其中（創 50：20；參羅 8：28）。

我們不是心不甘情不願的裝出喜樂的樣子，而是要有真誠的喜樂。這是一個意志的決定，不是一種感覺，而且應該是每位信徒定意委身去做的事情，因為這是神的命令。所以每一位真信徒在聖靈的幫助下，都有能力做到。當一個人在耶穌基督裡有真誠的信心時，雅各向我們保證，即使是最嚴厲的困難也可以（應該）是我們感恩、喜樂的原因。

我們在試煉中愈喜樂，就愈能明白試煉不是不好的事情，而是一種特權；不管試煉當時的經歷帶給我們多大的傷害和痛苦，至終會為我們帶來益處，而不是傷害。當我們帶著雅各勸勉我們的態度面對試煉時，就會發現最大的喜樂是更多親近神，因祂是一切喜樂的源頭；也會更敏銳於祂的同在，祂的美善、慈愛和恩典。我們會更多禱告，更喜愛讀神的話，在禱告或讀經的同時，我們的喜樂會更加添。

我們的主自己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」（來 12：2）。祂的眼光超越了試煉，看見在試煉結束後即將臨到的喜樂，成就了神所命定要成就的榮耀任務。希伯來書作者接著說：「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」（3 節）。「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」（4 節）。幾節經文之後，作者接著談到父母的管教，他說：「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」（11



節）。如果我們完美無瑕的主能夠忍受那無法想像、不當臨及祂的痛苦，親自背負世人的罪孽，我們怎能不帶著感恩，心甘情願的忍受那臨及我們，我們當得的至暫至輕的苦楚呢？

雖然保羅當時身為階下囚，忍受極大的不適、挫折和痛苦，他卻能真心誠意的說：「我無論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；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」（腓 4：11～12）。保羅「有一根刺加在（他）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（他）」（林後 12：7）。因為他「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（他）」（8 節），所以我們可以確定他所受的絕對是難以想像的痛苦，因為他曾受過許多其他的痛苦，卻從未抱怨或求主將痛苦挪去。但當主告訴他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時（9 節），他就不再求主挪去痛苦，並且立刻為那已經造成他許多痛苦、且還要讓他繼續痛苦的試煉而歡喜快樂。試煉就如祝福一般，成了保羅喜樂的緣由。他知道試煉使他更親近主，使他有幸能與基督一同受苦（腓 3：10），同時也是神使他降卑的方法（林後 12：7）。

「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什麼可誇的呢？」彼得反問道。「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」（彼前 2：20）。耶穌提醒門徒：「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『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』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」（約 15：20；參太 5：10～11；路 6：22）。有一天，若聽見主對我們說祂在客西馬尼園被捕前對門徒所說

的話，那將是好得無比：「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」（路 22：28～30）。祂對門徒的應許，同樣也是祂對所有真實跟隨祂之人的應許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痛哭、哀號，世人倒要喜樂；你們將要憂愁，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」（約 16：20）。為了賦予這段話更具體的意義，耶穌說了一個生產的比喻：「婦人生產的時候就憂愁，因為她的時候到了；既生了孩子，就不再記念那苦楚，因為歡喜世上生了一個人」（21 節）。

我們前面已經說過，痛苦不一定都是肉體的，有時候，最深沉的痛苦是心理和情緒的痛苦。保羅當時雖然被監禁在凱撒利亞或羅馬，他卻憂傷某些在腓立比傳道的人「傳基督是出於結黨，並不誠實，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」（腓 1：17）。他心裡非常受傷，因為某些傳道人，有些還是他訓練出來與他為友的，因為忌妒和私心而中傷他。然而，他還是喜樂，因為福音被傳開，最後他必要得到報償（19～20 節）。他也因為知道「在主裡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，無所懼怕」（14 節），而心滿意足。他接著說：

「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……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」



(2：17，3：7～8)

在腓立比書的結尾，保羅再度宣告說：「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。我再說，你們要喜樂」(4：4)。保羅是一個經常喜樂的人。

華倫·魏斯比 (Warren Wiersbe) 在雅各書的註釋中寫道：「我們的價值觀決定我們的價值。如果我們看重舒適甚於品格，試煉就會讓我們難過。如果我們看重物質和肉體的事物甚於屬靈的事物，我們就無法『看萬事為喜樂！』如果我們只為現在而活，忘記未來，試煉就會使我們苦毒，而不是變得更好」(*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* [Wheaton, Ill.: Victor, 1989], 2：338)。

如果基督徒在試煉中不能喜樂，他的價值觀就不是合乎聖經、屬神的價值觀。

宣教士賈若梅 (Amy Carmichael) 長期在印度南部宣教，對於各種艱難，她一點都不陌生。她寫道：

你怎沒有傷痕？沒有傷痕在你肋旁？
你名反倒遠播四方，你光反倒照射輝煌，
你怎沒有傷痕？
你怎沒有傷痕？我是受迫掛在樹上，
四圍盡是殘忍、狂妄，我是受盡一切創傷，
你怎沒有傷痕？
怎能你無傷痕？僕人該與主人同樣！
不然，僕人不能大過主人，

本該與我同受創傷，而你卻是完整無恙！

怎能你無傷痕？

(*Gold Cord*, [Fort Washington, Pa.: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, 1996], 80)

約伯雖然不如保羅那般得到莫大的啟示，但他信靠神，以全然的信心向他那些好論斷的朋友見證說：「他雖殺我，我要信靠他」(譯註：中文為英文版聖經直譯)，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；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」(伯 13：15，23：10)。即使在那麼遙遠的年代，他深知保羅所說的，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」(羅 8：18)。

雅各稱呼他的讀者為**我的弟兄們**，這表示他的對象主要是猶太信徒。整封書信中他都是這樣稱呼他們（亦參 1：16、19，2：1、5、14，3：1、10、12，4：11，5：7、9、10、12、19）。我們在導言和本章前面提到，真信心的考驗對未信者（非基督徒和那些自認為是基督徒的人）有重要的價值。但雅各的主要對象是真信徒，亦即他在基督裡的**弟兄們**。稱呼他們為**我的弟兄們**，帶有特殊的意義和感情。他三次使用「親愛的弟兄們」這樣的說法（1：16、19，2：5）。

Hotan（百般試煉）一定會臨到，我們應該期待這是今世生活無可避免的一部份。*Peripiptō*（落在）的字面意義是「掉進去」，通常是指意外發生的情況。在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中，有一個人「落在強盜手中」(路 10：30)；使徒行傳中，保羅



搭乘的船「遇著兩水夾流的地方，就把船擋了淺」(27：41)。

試煉的希臘文是 *peirasmos*，基本上是嘗試、試驗、企圖或證明的意思。這個字本身是中性的，根據上下文，可以有負面或正面的意思，有時譯作「試探」(如太 6：13，26：41；彼後 2：9)。事實上，該字的動詞形式出現在雅 1：13，譯為「被試探」或「試探」，這裡明顯是被邪惡所誘惑的意思。但在本段經文中，雅各心裡想的試煉，顯然是指各種艱難、麻煩或困難所造成的苦難。

百般譯自 *poikilos*，字面意義是多樣化、色彩豐富，用來比喻變化多端的事物。雅各要強調的是我們所遇見的試煉會以千百種面孔、各種不同的程度出現。並非每一個基督徒都會遇到各種不同形式或程度的困難，但一般來說，基督徒會從各方面遇到不同的困難。不管試煉的本質或嚴重性為何，這些百般試煉都是為了試驗信徒的信心。

雅各並未刻意分辨內在的試煉和外在的試煉，因為試煉通常無法完全分割清楚。原本純屬外在的問題終究會引發內在的問題和考驗。而且，試煉對我們內在的影響，也就是我們回應的方式，當然牽涉到我們的信心。不管是財務上的困難或身體的病痛，是失望、論斷、恐懼或逼迫，我們面對試煉的態度和對試煉的反應都會反映出我們的屬靈光景。

B. 明白的心

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。(1：3)

在試煉中堅忍得勝的第二個方法，是擁有一顆明白的心。

Ginōskō (知道) 帶有完全明白某件事情的意思，這通常是透過個人的經驗，而不只是知道某些事實。耶穌在無花果樹的比喻中使用過這個字，祂說：「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」(可 13：28)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提到，即使不信神的外邦人，從神創造的啟示中，也能知道神的存在(羅 1：19～21)，其中他兩度使用這個字(19、21 節)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從個人的經驗和神的話語中知道，「(我們)的信心經過試驗，就生忍耐」。我們知道祂的應許是真實的，因為在遭遇苦難、痛苦或試驗之後，我們會發現自己對神的信靠不僅沒有減少，反而因為試煉而變得更堅強。

試驗 *dokimion* 和前一節的試煉 (*peirasmos*) 是完全不同的字，但兩者的意思幾乎一模一樣，基本意思都是試驗某個東西以證明其真偽。

忍耐 (*hupomone*) 這個字通常譯作「耐心」，但這裡比較多包含耐心的結果或後果的意思。耐心的忍受試煉，信靠神，就會產生忍耐，忍耐具有永恆的特質。只有當痛苦或困難還存在的時候，忍耐才有必要，因為當困難結束後，忍耐就不再有意義了。但忍耐是一種恆久的內在力量，每一次帶著耐心和信靠來忍受試煉，忍耐就會增加。

大衛見證說：「我曾耐性等候耶和華；他垂聽我的呼求。他從禍坑裡，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，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，使我腳步穩當」(詩 40：1～2)。保羅向我們保證，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



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」（林前 10：13）。主不會容許祂的兒女，面對任何靠著神的能力和供應都無法忍受的事情。一個新信徒（其實應該說是大部份的信徒），都無法忍受使徒保羅所遇到的許多試煉。除非主已經預備我們，像祂預備保羅一樣，否則我們絕對不會需要去面對那樣的試煉。

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捕時，兵丁也打算一起逮捕門徒，但耶穌「問他們說：『你們找誰？』他們說：『找拿撒勒人耶穌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就是。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吧』」（約 18：7～8）。約翰解釋說，耶穌這樣說，是為了「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，說：『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沒有失落一個』」（9 節；參 17：12）。主知道門徒還不夠剛強，還無法忍受這樣嚴峻的考驗，所以祂用恩典保守他們不受這樣的磨難。

保羅寫第一封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，他非常關心他們的信心（參帖前 3：5、10），雖然其中細節我們並不清楚，但不到一年之後，他能夠告訴他們說：

「弟兄們，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，這本是合宜的；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……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裡為你們誇口，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，仍舊存忍耐和信心……願主引導你們的心，叫你們愛神，並學基督的忍耐！」（帖後 1：3～4，3：5）

因為遇到了試煉，他們的忍耐增加，更加剛強，對神的信心和愛心也因而增加，更加堅固。

希伯來書 11 章是一長串屬神兒女的見證，他們的信心使

他們能夠為主的緣故忍受苦難，因而信心增加得以堅固。「（有人）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」（37～39 節）。作者接著勸勉說：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」（12：1）。

那些屬神的男女藉著我們常說的「聖徒的忍耐」，大大彰顯出真實得救的信心。從另一種觀點來說，這也是信徒的確據。第一種觀點是從人的角度來說，第二種觀點是從神的角度來說，而神在這奇妙的事實中所扮演的角色，必然超過人的部份。神供應的確據使祂的百姓能夠忍耐。

聖經清楚的指出，每一個以得救信心來到神面前的人，永遠都不會與救贖主隔絕。第一，因著神的能力，我們有穩妥的確據。論到祂的羊，耶穌說：「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」（約 10：28；參 6：39）。耶穌好像怕自己的神聖保證還不夠，祂又補充說：「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」（10：29）。

第二，因著基督的應許和禱告，我們有穩妥的確據。耶穌被捕前不久，祂作了一個大祭司的禱告，祂對天父說：「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；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，好叫經上的



話得應驗」（約 17：12；參 18：9）。祂告訴彼得：「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」（路 22：31～32）。今天因為耶穌在天上為信徒祈求，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」（約壹 2：1），我們最高的大祭司，「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」（來 7：25）。

第三，因著聖靈的同在，我們有穩妥的確據。「……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……神的聖靈……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」（弗 1：13～14，4：30）。聖靈是另一位保惠師，受基督差遣，在基督升天到父那裡去之後，「他永遠與（我們）同在」（約 14：16）。

三一神是信徒擁有確據的根源，信主的人，沒有一個會失落。神保守祂的百姓不致變節，離開信仰。不管他們犯了多少大的罪，他們永遠不會因為犯罪而離開神的國。即使是舊約聖徒，也有那樣的確據。大衛寫道：「耶和華喜愛公平，不撇棄他的聖民；他們永蒙保佑」（詩 37：28），「耶和華必保全他，使他存活」（41：2）。另一位詩人說：「你們愛耶和華的，都當恨惡罪惡；他保護聖民的性命」（97：10；參 116：6）。

保羅甘心樂意、無怨無悔的為他的主忍受極大的苦難，他說：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，直到那日」（提後 1：12）。在提摩太後書的結尾，他見證說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我進他的天國」（4：

18；參彼前 1：5；猶 1、24）。

如前所述，永恆的確據讓信徒能夠忍耐，持守到底。耶穌說：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」（太 24：13），又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」（約 8：31）。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解釋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」（林前 15：1～2）。換言之，倘若他們的信心不是徒然的，是真實的，他們就會持守到底。按著這種信心的本質，神的保守，得救的信心必然是一種恆久的信心。忍耐或堅忍是培養確據的方法，也是擁有確據的明證。

另一方面，一個人若棄絕對基督的信心，這便證明他根本從未有過得救的信心。約翰在談到假基督徒，就是他所說那些離開神百姓團契的敵基督時，他解釋說：「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，卻不是屬我們的；若是屬我們的，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；他們出去，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」（約壹 2：19）。希伯來書作者解釋說：「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分了」（來 3：14）。

忍耐和聖潔是密不可分的。一個不道德、不屬靈的生命不可能忍耐，因為他不是屬神的，沒有神屬天的保護，也沒有真實想要持守信心的渴慕。因此，希伯來書作者不僅說真正在基督裡有分的人要持守到底，也說信徒要「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12：14）。敬虔的約伯明白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；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」



(伯 17：9)。追求聖潔幾乎就是忍耐的同義詞。

西敏寺信條中有一段意義深遠的話：

神在祂愛子裡所接納的人，為神所呼召，聖靈所潔淨。
他們不能完全離開、最後也不會離開恩典，絕對會持守到底，
最終得救。

聖徒的忍耐並非倚靠個人的自由意志，而是倚靠永不改變的揀選，這乃是出自父神那永不改變、白白賞賜的慈愛；聖徒的忍耐也是因著耶穌基督的美善和祂代求的效力，聖靈的內住，神在他們裡面的種子，以及恩典之約的本質；因著這一切，也帶出信仰的確據和不變的效力。

然而，因著撒但和世界的引誘，還有仍舊在他們裡面的敗壞，以及輕忽持守忍耐的方法，他們可能犯下嚴重的罪惡，而且持續犯罪一段時間。他們因此招致神的不悅，使祂的聖靈憂傷，因而被剝奪某種程度的恩典和舒適，使他們的心剛硬，也讓他們的良知受傷；不但傷害自己，也中傷他人，為他們自己帶來現世的審判（參第 12 章，1、2、3 段）。



第三章

從受困到得勝

(下)

(雅 1：4～12)